

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

弱勢兒少營養午餐補助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為照顧弱勢家庭兒少身體健康及身心健全發展，避免因家庭因素，導致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用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大高雄地區經濟貧困繳不出營養午餐費用之國小至國中弱勢兒少。

三、申請標準及審查：

於上學期 10 月 31 日前及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，以學校為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**每戶限一位申請，每校申請人數以 10 名為限**，待審核通過，再匯款至各申請學校所提供之營養午餐專戶。

以下申請文件請至本會網址 <http://www.warmer.com.tw> 下載

1. 學生個人申請資料(以下資料繳交紙本即可):

(1) 本會營養午餐申請表

(2) 學生家庭證明文件-

◎低收、中低收-已接受教育局補助者請勿重覆申請，戶籍在外縣市之學童可申請

◎邊緣戶-可繳交全戶財稅證明(包含所得跟財產歸屬清單)或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

2. 學校窗口繳交資料:

(1) 學校公文(詳見本會網站範本)

(2) 學校領據-領據抬頭”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”(詳見本會網站範本)

(3) 補助清冊暨學校營養午餐專戶匯款資料(不接受其它戶名的匯款資料，此份資料需繳交電子檔+紙本)，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下載，並載明學校營養午餐專戶

匯款資料

四、學生證明文件或學校窗口資料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，本會不予受理，亦不接受補件。本會將妥善保管所有個案資料，逾期將被銷毀，並不退回個案申請資料。

五、本補助方法，得視年度補助款額度修訂之。

營養午餐申請專線：07-364-9619-張博鈞 社工

E-mail: warmer.asel079@msa.hinet.net